

用酒量衡量亲疏,频饮酒拉近感情,借酒局形成圈子;新华社发文历数官场“酒瘾”三大根源 干部“酒局殒命”都因“潜规则”



盘点 干部“涉酒”致死案例

“中国网事”记者盘点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纪检部门和媒体公开报道的党政干部“涉酒”致死案例,发现此类事件大概有以下几种类型:

接待领导酒局成夺命宴席

2013年7月,当时为黑龙江副省级的付晓光带领亲属前往镜泊湖风景区旅游。黑龙江省东宁城林业局党委书记及局长公款宴请。第二天,该局党委书记被发现死在宾馆房间内死于心脏病。

2014年7月,湖北省恩施州来凤县地税局一名年轻干部,因陪前来调研的州局领导喝酒过量而猝然身亡。

单位交流宴请“交出”性命

2014年2月26日下午,当时任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的蒙军带领蒙万庭等一行5人前往滨江区人民法院交流学习,滨江区人民法院安排了公务宴请。饭后,蒙万庭在返家途中猝死。

2014年1月8日下午,安徽省祁

门县民警朱瑞在陪同领导“交流学习”期间,在安排的“工作晚餐”后醉酒摔伤,经抢救无效去世。

接风洗尘公款吃请致死

2014年4月9日,广西来宾市33岁的公务员钟谢飞到迁江镇报到,就任常务副镇长。当天中午,镇政府为钟谢飞接风摆酒宴。次日一早家属发现钟谢飞死在家里。

私人宴请出人命

2014年2月20日晚,韶关市乐昌市沙坪镇党政班子成员约10人接受企业主谢某邀请,到其饭店吃饭饮酒。饭后,该镇副镇长黄宜宾突发心肌梗塞,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3年7月,安徽省颍上县一企业主请县国土局几名干部职工吃饭,酒后县国土局工作人员王某被遗忘在车内死亡。

专家观点

用严格监督戒除官场“酒瘾”

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王邵强认为,八项规定实行以来,基层“酒风”得到极大改善,个别官员醉亡并不能以偏概全。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谢遐龄也持相同观点:“不少官员和群众反映酒风已得到明显遏制,但良好习惯的彻底养成还需要一些时间。”

“规定已出,重在监督和执行。”吉林省委党校行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焦述英说。焦述英认为,应

培养理性廉洁的官员交往风气,同时用严格的监督检查来杜绝官场“酒瘾”。

焦述英说,除了组织层面的“场内监督”之外,还应当大力发挥“场外监督”的作用,让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成为常态。在公务接待中,让官员“不敢喝”“想不起来喝”。

不少专家还建议,应通过缩减“三公”经费和促进经费使用透明断绝“酒局”经费来源。

评论

官员喝酒醉亡,如此“玩命”为哪般?

近一段时间以来,官员“酒局殒命”的新闻屡屡令人揪心:2014年7月,湖北恩施州一年轻干部陪领导喝酒过量身亡;4月,广西来宾一副镇长在食堂喝“接风酒”身亡;2月,广东韶关一名法院工作人员和一副镇长分别在酒局后身亡……

夺命酒局频现,让人唏嘘之余也引发了不少思考:本是助兴的美酒缘何成了要命的毒药?

在不少人看来,酒局宾主双方其实都不想喝,但出于各种原因仍然免不了推杯换盏。究其实质,是一些潜规则在作怪。

哪些潜规则?其一,用酒量衡量亲疏;其二,频饮酒拉近感情;其三,借酒局形成圈子。规则之下,芸芸官员举着酒瓶“痛快畅

饮”,坏了作风,毁了健康,甚至丢了性命。

上述“潜规则”不应成为违反中央各项禁令、规定的借口。“作风无小事,官德无小节”,作风建设容不得含糊。奢华宴请、酒局无数将不少干部“灌晕”,晕乎之后,腐败之风即可乘虚而入。

陋习如何破?一方面加强督查,让组织监督和群众、媒体监督多方发力。另一方面,通过督查和宣教并举,培养健康、理性的饮酒风气,推动从“不得不喝酒”到“没必要喝酒”的转变。

对过量饮酒的风气,其实绝大多数人内心都深恶痛绝。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无疑为改变长期的陋习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多方合力之下,改变值得期待。 据新华社

朱镕基捐稿费设基金会为900名学生供营养餐

做完课间操,剥一颗蛋,吃一块面包,再喝上一杯牛奶,营养又满足。这学期开学以后的一学年,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5所学校,900多名学生、幼儿每天上午都能吃到这样的营养餐。孩子们吃得很开心,因为这些营养餐来得很特别。这是朱镕基爷爷捐赠其全部著书稿费成立的实事助学基金会,在长汀捐助的营养餐项目。

长汀县学生资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实事助学基金会的长汀援助项目,专项资金67.99万元,除了孩子们一天一餐、持续一学年的营养餐,还为其中多个学校更换了600套崭新的课桌椅。

实事助学基金会是由朱镕基同志捐赠其全部著书稿费,于2013年设立,以“扶贫济困,助学育人”为宗旨的公益性组织。

据《海峡导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办公室:香港政制发展属中国内部事务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办公室9月4日表示,按基本法推动政制发展属中国内部事务,应由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决定。

行政长官办公室4日发表声明回应传媒查询前港督彭定康言论,声明指出回归前历任港督均不是由市民选出,而《中英联合声明》完全没有提及普选。据新华社

呼和浩特原市长等四名官员被立案侦查

9月4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呼和浩特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汤爱军等四名厅级干部日前分别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汤爱军(正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

日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安徽省滁州市原市委书记江山(正厅级)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犯罪立案侦查。

日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云南省普洱市政协副主席张丽菊(副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

日前,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海省海东市原市委常委、海东工业园区原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董璞(正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据新华社

在职时坚称自己与某公司没关系,退休后打官司要求确认自己股权 官员写假检查“骗纪委”逃处分

国家大剧院工程业主委员会工程部原部长朱正林在职时,曾给北京市纪委写“检查”,称自己与某公司没关系。退休后,这位曾写“检查”的干部却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自己占有60%股权。前不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朱正林占有涉事公司60%的股权。

在朱正林案件中,这家公司的败诉股东称,“干部做检查,但检查完该怎么样就怎么样。这是钻空子,是游离于党纪、国法之间”,并表示不服法院判决。

不只是败诉方表示不服判决,就连朱某本人也不得不承认之前的所谓“检查”,是“为规避党纪处分,作出的虚假陈述”。

朱正林案从党纪的角度看,至少暴露出了两个问题:

一是某些党员干部通过欺

骗纪委逃避党纪处分。

按惯例,党员干部每年都需要向纪委进行述廉或者进行大事报告,但有多少党员干部是实事求是上报呢?作为反证的例子是,不少落马的贪官都采取了欺骗纪委的方式蒙混过关。

二是欺骗纪委显示出了贪官们“齐人攫金”的心态。如果齐人攫金之时,是徒见金不见人,显得有点痴傻的话,那么贪官们一心只念子女玉帛之宝贵,徒见金不见党

纪,简直可说是丧心病狂。

为何贪官攫金不见党纪?为何一些领导干部在上报个人事项时敢于弄虚作假欺骗纪委?因为目前我们还缺乏及时发现瞒报信息的机制,以及发现弄虚作假后没有进行严厉惩处。

为遏制一些党员干部敢于欺骗组织、弄虚作假骗纪委的歪风,有必要建立常规抽查核实机制,并建立瞒报信息追责制,加大震慑力度。 据新华社

首付10余万,买滁州1912“金铺”

年化收益率16%,孩子留学费用不用愁!

拨打96060(24小时)热线电话可免费乘车看房,自驾享交通补贴,购铺更有读者特享优惠!

赶紧报名参与9月6日雅居乐林语城看房团

0元赢smart名车大奖机遇!

拨打96060热线电话可免费乘车看房,获精美礼品,购房更有读者特享优惠!